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 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财政局：

为大力实施以人工智能为牵引、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制造强省建设，经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材料和联系方式

申报类别、材料详见《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附件 1）。

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政策问题可以使用“工业云政策申报问答智能助手”快速解答，也可咨询具体政策联系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领域	政策条款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新型技术改造政策	1.设备补助	吴桢, 0551—62876467 潘东升, 0551—62871852
	2.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张涛, 0551—62871829
	3.设备融资租赁贴息	张涛, 0551—62871829
二、支持“三首一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万新亮, 0551—62871778
	2.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万新亮, 0551—62871778
	3.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魏荣, 0551—62871875
	4.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魏荣, 0551—62871875
	5.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叶志远, 0551—62871780
	6.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叶志远, 0551—62871780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指南准备申报材料,通过所在地市级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市级工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二)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单位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s://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进行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局复审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

0551-62871939、62878322、62871705。

（三）市级工信局按照规定，统筹做好项目现场核查，其中：县级（市、区）现场核查必须达 100%，市级现场核查比例不得低于 50%。现场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申报项目（设备）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项目核查时，应认真填制项目核查情况表，留存备查（详见附件 2-1）。

（四）市级工信局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推荐文件一式两份（含由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以及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2〕，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联系电话：0551-62878831；省财政厅企业处，联系电话：0551-68150635），同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系统“上传申报文件”功能在线上传。

（五）各地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其中：系统网上申报功能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8 时，项目单位端口关闭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24 时，市级、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及市级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24 时，逾期均不再受理。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履行项目评审、涉企系统比对、集体决策等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后，向社会公示。

附件：1.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2.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现场核查情况表、汇总表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 (第一批) 申报指南

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简便、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以下申报指南。

一、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须是在安徽省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企业或机构。

(一) 基本材料

1. 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文件；
2. 省辖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3. 申报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5.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3）。

(二) 限制性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机构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2. 奖补金额低于 10 万元的不予支持。

(三) 奖补要求

企业已获得国家和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同一设备、同一发票，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可叠加支持。

二、重点领域

(一)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

1. 设备补助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申报项目为在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附件 4) 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

(3) 新型技术改造政策执行期内，项目设备(含软件购置及人工智能大模型租赁费，下同)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项目建设进度不超过 80%。(设备计划投资以企业承诺为准)

(4) 项目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申报材料

(1) 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文件及推荐上报清单(附件 5)。

(2) 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

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项目数据上报情况(直接从统计云平台一套表直报系统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3)项目备案表(或备案文件)、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项目基本信息表(附件6)。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7)。

(5)重点设备清单(附件8)。

——支持方式

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政策执行期内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对于此批拟支持的项目,省级按照核定支持金额的一定比例拨付至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季度提出该项目实际应拨付资金清单,同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清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拨付资金。

——其他要求

工信部门分季度统计各地项目进展,财政部门分季度统计资金拨付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桢,0551—62876467;潘东升,0551—62871852)

2.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申报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已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项目贷款合同，并产生利息，2026年仍在贷款期限内。申报项目名称、备案名称和贷款合同项目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3) 申报项目为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附件4)的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申报材料

(1) 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项目数据上报情况(直接从统计云平台一套表直报系统下载。其中,按规定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项目可不提供,但项目单位应出具有关说明,并列明正当理由),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2) 项目备案文件、贷款利息支出汇总表(附件9)。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情况、项目实施背景、项目所属《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改造提升重点、项目内容、项目贷款及使用情况,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4) 银行的贷款合同、进账单(借款凭证)、利息单(支付利息相关凭证)。

——支持方式

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涛，0551—62871829）

3. 设备融资租赁贴息

——申报条件

（1）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成立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直接租赁，已签订2年及以上期限融资租赁合同，并产生利息，2026年仍在业务期限内。

（3）租赁物为企业实施新型技术改造的生产及配套设备。

（4）企业合作的租赁公司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融资租赁公司需纳入我省或其他省正常经营名单（未发布正常经营名单的省份，融资租赁公司不得纳入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也不纳入“失联”“空壳”名单）；金融租赁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5）申报项目为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附件4）的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切实履行数据上报的法定义务。

——申报材料

（1）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

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项目数据上报情况(直接从统计云平台一套表直报系统下载。其中,按规定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项目可不提供,但项目单位应出具有关说明,并列明正当理由),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2)项目备案文件、融资租赁还款计划表(附件10)。

(3)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情况、项目实施背景、项目所属《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改造提升重点、项目内容、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4)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中登网登记证明、租金(利息)发票。

(5)合作的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企业营业执照,融资租赁公司需提供纳入“正常经营类”监管名单证明材料(如融资租赁公司所在省未发布正常经营名单,融资租赁公司需提供未纳入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及“失联”“空壳”名单的说明,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金融租赁公司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支持方式

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对皖北地区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涛，0551—62871829)

(二) 支持“三首一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

(1) 2025 年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关系的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3) 在以往审计和巡视等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关联交易、虚假交易等违规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

(1) 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2)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文件扫描件。

(4) 资金申请表（附件 2）、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见附件 3）。在资金申请表中填写首台套项目名称和评定文件名称。

(5) 申报产品在评定首台套后，如有后续销售的，需提供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发票、流水（销售 3 台及以上的需提供合同、发票、流水汇总清单，并提供 3 份有代表性的合同及其对应的发票、流水）。

——支持方式

对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首台套产品的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按其产品单价的 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2.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申报条件

（1）2024 年以来评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已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贴或列入保费补贴计划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不得申报。

（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关系的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4）在以往审计和巡视等工作中被发现存在未全额缴纳保费、已获得全部保险申报材料后无故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无故将保费退回购买方、非正常批改保险合同等违规行为项目的所属企业不得申报。

——申报材料

（1）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2）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评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文件扫描件。

（4）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

在资金申请表中填写首台套项目名称和评定文件名称。申报评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时提交的销售合同及该合同对应的发票及流水原件扫描件。

(5) 保单及其已缴纳全额保费的发票、流水原件扫描件，发票、流水汇总清单扫描件。

(6) 各市、(区)县在组织项目申报时，需严格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晰“三首”保险补偿政策职责分工及操作细则的通知》(皖工信装备函〔2024〕96号)的要求进行审核后作出推荐意见，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本级经工信、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联合作出的推荐意见原文扫描件。

——支持方式

对评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按单台套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300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3.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

(1) 2025年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已交付应用，货值在200万元以上；

申请奖补的新材料产品应由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申报材料

(1) 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2)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申报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在资金申请表中填写首批次项目名称和评定文件名称。

(4) 2025 年 2 月以来的销售合同、相应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原件扫描件及以上汇总清单扫描件、Excel 版。

(5)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需提供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材料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

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首批次新材料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按其货值的 15%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0 万元。最终奖补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荣，0551—62871875）

4.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申报条件

- (1) 2024 年以来评定为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的研制单位。
- (2) 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已交付应用，货值在 200 万元以上。
- (3) 已获省级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奖补资金，或国家级、省级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新材料企业不得申报。
- (4) 申请保费补贴的单位应为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单位，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

- (1) 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
- (2)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申报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在资金申请表中填写首批次项目名称和评定文件名称。
- (4) 2025 年 2 月以来的销售合同、相应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原件扫描件及以上汇总清单扫描件、Excel 版。
- (5) 保单、全额保费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发票、银行付款凭证汇总清单扫描件及以上汇总清单扫描件、Excel 版。
- (6) 各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需严格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晰“三首”保险补偿政策职责分工及操作细则的通知》（皖工信装备函〔2024〕96 号）的要求进行审核，

然后作出推荐意见，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本级经工信、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联合作出的推荐意见原文扫描件。

——支持方式

对评定为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并投保推广应用综合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为一年，每个企业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最终补贴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魏荣，0551—62871875）

5.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申报条件

（1）2025 年评定为“国际先进”等级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单位（购买方）为关联企业的、示范应用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均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申报材料

（1）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

（2）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申报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在资金申请表中填写首版次软件项目名称和评定文件名称。

（4）推广应用首版次软件的销售发票和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与申报首版次软件评定时提交销售合同一致,面向零散用户提供服务的服务平台类软件如无法提供发票或付款凭证,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5) 申报产品在评定首版次软件后,如有后续销售的,请提供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发票、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销售3套及以上的请提供汇总清单和有代表性的3套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式

对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按首版次软件售价(单套首版次软件产品,售价按单批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软硬一体产品、软硬件捆绑销售等产品售价按单批软件部分销售价格计算;服务平台类软件产品,售价按一年内平台用户订阅服务价格计算)15%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10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志远,0551—62871780)

6.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申报条件

(1) 2024年以来评定为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的研制单位,已享受过政策的项目除外。

(2) 购买首版次软件保险的保单生效时间为申报通知中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前一年内。

(3) 首版次软件研制和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的、购买单位为第三方系统集成商的,研制单位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申报材料

(1) 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网站下载);申报截止日前一个月的纳税凭证(直接从税务部门网站下载)。

(2) 申报单位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申报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承诺书(附件 3);在资金申请表中填写首版次软件项目名称和评定文件名称。

(4) 保单、全额保险费发票和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保单生效时间为企业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保单列明承保的首版次软件销售合同,并提供对应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仅补贴首版次软件部分保费。

(5) 各市/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需严格按照《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晰“三首”保险补偿政策职责分工及操作细则的通知》(皖工信装备函〔2024〕96 号)的要求进行审核,然后作出推荐意见,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本级工信、财政和金融监管部门联合作出的推荐意见原文扫描件。

——支持方式

对于已评定的安徽省首版次软件,投保推广应用综合险的企业,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保险补贴期限一年,每个企业每年保费补贴最高 300 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统筹安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志远, 0551—62871780)

附件 1-1

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部门）名称 谨就 2026 年制造强省系列政策项目申报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提交申报材料经过集体决策、流程合规；
2. 保证所申请的项目未享受过国家或省级奖补；
3. 保证对本级推荐上报项目的软硬件投资金额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没有虚报、夸大投资额以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4.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可与国家设备更新再贷款贴息项目叠加支持。

附件 1-2

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美元按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折算率由系统设定）

申报入库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一）新型技术改造：1. 设备补助；2.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3. 设备融资租赁贴息。 （二）支持“三首一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1.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2.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3.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4.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5.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6.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简述（建设内容、解决的问题、预期达到的效果，限 500 字以内） 其中，申报新型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的，请围绕以下要点，简述申报项目情况： 1. 建设内容：说明项目主要的软硬件投入及技术路径，重点阐述其在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智能化升级等方面的具体改造内容。 2. 解决的问题：清晰描述项目实施前，在工艺、流程、效率、质量、能耗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具体短板或瓶颈问题。 3. 预期效果：定量与定性结合，说明项目建成后，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运营成本、能耗水平等关键指标上预期实现的提升或优化。若涉及人工智能、工业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请简要说明其应用场景与实现功能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1、企业，2、机关，3、事业单位，4、社会团体，5、其他组织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区域		所在县（区）	“所在县（区）”栏要具体 到企业所在的县、区或开 发区名称
	注册所在地	（社会信用代码上的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年 月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企 业	法人性质	1、国有企业，2、联营企业，3、合资企业（外方控股），4、三资企业（中方控股），5、私营企业							
	所属行业	1、钢铁，2、有色，3、建材，4、化工，5、轻纺，6、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7、新一代信息技术，8、高端装备，9、新材料，10、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11、智能家居，12、生物医药，13、绿色食品，14、节能环保，15、量子科技，16、空天信息，17、通用智能，18、低碳能源，19、生命科学，20、先进材料，21、未来网络，22、其他（以上行业类别仅能选择1个）							
	企业规模	1 大，2 中，3 小，4 微型		职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			
	企业集团情况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2 成员企业 ——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1 已建立省外研发机构，2 已建立海外研发机构，3 未建立省外或海外研发机构							
		企业总资产	销售收入	资产负债率(%)	研发费用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从业人数	出口创汇
	前两年度（2024）								
	前一年度（2025）								
本年度预计（2026）									
联 系 人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电话分机号						
			移动电话						

备注：1、企业规模：大、中、小、微型。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填写；

3、所在区域：按系统所列区域选择填列。

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谨就 2026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事故；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影响申报的违法或严重违规问题。
3. 保证所申请项目的设备、发票未享受过国家或省级奖补；
4.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5. 保证所申报的项目软硬件投资总金额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没有虚报、夸大投资额以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6. 保证申报项目不存在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7. 保证 2026 年及 2027 年期间，严格按照申报时所承诺的设备投资计划与进度安排，及时、足额完成相应年度的设备投资（此项仅适用于“新型技术改造政策—设备补助”项目）；
8.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传统产业	钢铁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支持铁矿资源开发、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新一代直接轧制生产、智能生产管控、绿色低碳改造等领域加快发展。 2. 加快产品升级。聚焦汽车、家电、装备、电子、航空航天、船舶等重点产业需求，支持铁基新材料、优特精品钢、高端专用钢产品等领域加快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推动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热轧等项目应用新技术，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加快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持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2. 提升制造能力。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化先进数智技术赋能，促进智能生产、智慧运营。推动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开展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引导企业对标行业能效“领跑者”改造升级，提升企业研发、生产、服务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降低生产运营成本。鼓励龙头企业推进多基地协同制造，运用工业互联网实现全产业链优化。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传统产业	有色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支持铜、铝等矿产增储上产、稳产扩能和资源接续，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模和高值利用水平。聚焦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和轻量化等关键领域需求，支持超高纯金属、有色金属合金、特种电缆、板带箔、新型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加快发展。 2. 加快产品升级。提升铜加工能力，扩大中高端产品占比。发展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提高终端产品比重。强化铝镁协同，加快镁合金成熟产品应用推广和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动铅锌冶炼合金化，发展直接应用于钢铁、蓄电池等领域的热镀锌合金、压铸锌合金、铅锑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引导铜、铝、铅、锌、镁等行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艺升级改造，提升全流程绿色发展水平。推动新建和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应用新技术，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2. 提升制造能力。支持企业创建环保绩效 A 级和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开展智能矿山、智能冶炼工厂、智能加工工厂示范试点，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传统产业	建材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支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电子玻璃、电子陶瓷、结构陶瓷、生物医用玻璃、功能型非金属矿物新材料等领域创新发展。 2. 加快产品升级。支持低碳水泥、高铁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核电水泥、磁悬浮水泥等品种，以及新型长寿命建筑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绿色环保装饰装修材料、房屋维修材料、钢结构、新型管道等绿色建材产品领域加快发展。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推动通用硅酸盐水泥提质降耗，提升节能玻璃、汽车玻璃、家电玻璃等玻璃加工产品比例及建筑陶瓷、卫生陶瓷质量水平。 2. 提升制造能力。改造升级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工艺流程装备，更新在线监测、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等设备，推广无人运输车辆、巡检机器人等新型智能装备，应用新能源专用车辆，因地制宜将车辆运输改造为皮带、管道输送等方式。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传统产业	化工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聚焦功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等领域，巩固领先优势。提升轻质烯烃和芳烃等化工产品、生物基化学品等原料供应能力。增强工程塑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自主保障能力。支持以涂料、专用助剂、催化剂、中间体等为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池防火阻燃涂料、航空航天用耐辐射涂料、海洋工程防腐涂料等特种涂料，高性能橡胶助剂、高性能润滑油添加剂、环保型塑料添加剂、高效酶和酶催化剂、新型高端化工中间体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领域加快发展。 2. 加快产品升级。做大做强生物化工和生物基材料产业，巩固轮胎、化肥、硫酸、粉末涂料、专用树脂、农药等传统优势产品规模成本优势，加快发展聚乙烯醇纤维、电子特气、医药中间体、橡胶密封件、食品添加剂等特色产品。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支持企业应用微通道、微反应器、连续流等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2. 提升制造能力。有序推动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排，提高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快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提升安全生产智能化防控水平。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传统产业	轻纺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推动非木纤维原料造纸、高性能环保型塑料等轻工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创新升级。支持汽车内饰材料、医疗健康用等产业用纺织品以及高性能化学纤维、绿色纤维、功能性纤维等领域加强研发。支持棉麻毛丝等天然纤维精品化高值化发展。 2. 加快产品升级。加快高效能塑料研发，开发功能性板材、皮革、新型玻璃等轻工产品。推动轻纺行业设备更新，鼓励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支持应用数控节能高速纺织、染整、数码印花、智能纺机等智能装备，鼓励智能吊挂流水线、柔性智造系统、AI 设计平台等柔性生产线技术改造。支持发展再生纤维及制品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推动塑料、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轻工行业广泛应用节能环保、工艺精度高、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和技术。加快节水印染工艺、中水回用技术装备及纺织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 2. 提升制造能力。支持数字化改造，鼓励通过智能工业软件实现产业链各环节数据共享、协同设计、污染物排放和能耗监测优化等。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支持整车制造能力提升，壮大动力系统、车身系统、汽车电子、底盘、“三电”系统、智能网联、原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发展集成化、小型化和轻量化电机，高功率密度、低能耗、智能化电控，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高电化学稳定性动力电池，加快补齐短板。围绕环境感知、决策算法、智驾系统、车联网等方向，加大中央计算平台、车规级芯片、操作系统、感知系统、智能座舱、车路协同大模型、智能底盘等领域产业布局。 2. 加快产品升级。发展增程器、燃料电池、高安全长寿命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座舱、线控底盘、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域控制器等汽车零部件，提升一体化压铸、轻量化材料、车载操作系统水平。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发展高效发动机、变速器、固态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电子等零部件，推动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方向转型。 2. 提升制造能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仿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业软件开发和集成，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支持硅基 OLED、Mini/Micro LED、激光、电子纸等前瞻类显示领域加快发展，有序布局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加强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设备、专用材料、核心零部件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2. 加快产品升级。巩固和发展大尺寸液晶（TFT-LCD）产品技术开发及应用，支持新型有机发光显示（AMOLED）技术、器件和材料研发生产，加快先进存储器工艺技术研发和产品规模化生产。推动整机终端、智能可穿戴、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领域加强研发，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及工业设计水平。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模式，加强节能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支持企业开发应用节能技术和装备，提高全行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 提升制造能力。通过对数据挖掘分析、模拟计算，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安全管理中应用，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高端装备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聚焦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工程机械、智能成套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锻长补短，推动产业链水平向中高端迈进。 2. 加快产品升级。支持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农业机械等传统产业装备产品迭代升级。聚焦智能机器人、仪器仪表、机床等智能制造设备，推动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赋能钢铁、汽车等产业升级。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支持高端装备企业更新换代生产装备，优化制造工艺和过程管理。加强高端装备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等技术服务供给，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2. 提升制造能力。支持企业对标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引导企业构建装备生产数字孪生模型，支持在线仿真验证、优化生产流程，采用智能制造装备提升生产效率。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提升装备行业智能化水平。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新材料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先进基础材料领域，聚焦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船舶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钼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硅基及其他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加快转型升级。关键战略材料领域，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电力电子等方向，推动铜箔、陶铝、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加快发展。前沿材料领域，推动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超导材料等加快研发转化应用。 2. 加快产品升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支持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强轻型合金等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高性能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永磁、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宽禁带半导体和新型显示材料，以及新型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突破材料及器件技术和市场瓶颈，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加快前沿领域实现突破，支持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超导材料等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创新资源，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2. 提升制造能力。加大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力度，支持企业牵头实施新材料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前瞻布局一批钙钛矿电池、晶硅薄膜叠层电池等下一代光伏技术小试线、中试线；支持开发长寿命、高安全、高效率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组件技术；引导企业布局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研发。加大对聚烯烃弹性体（E-POE）、高纯石英砂、低温银浆、光伏制造装备等关键配套环节招引培育。多元化布局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培育储能产业新增长点。支持光伏储能在能源、交通、工商业等领域创新应用。 2. 加快产品升级。持续推动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异质结（HJT）、背接触（XBC）等N型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创新，加强高效光伏组件、超薄光伏玻璃、模块化光伏逆变器等关键工艺的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电芯、储能系统等环节，增强储能电芯、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等制造环节优势。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对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支持省内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链现有产线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提升。 2. 提升制造能力。积极开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升生产效率和本质安全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和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智能家居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加快发展高效节能压缩机、高效能电机、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 2. 加快产品升级。围绕场景应用和用户需求，提升智能、智慧家庭产品和生态场景解决方案，推动产品、系统等转型升级。鼓励小家电集群发展，培育小家电品牌。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围绕智能家居安全、健康、节能、低碳发展需求，加强智能控制、变频、节能、新材料替代、安全通信、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发展智能家居产品功能性材料、安全健康类材料和节能低碳类材料。 2. 提升制造能力。开展节能技术推广，提升智能家电、智能家居绿色节能设计水平，开发绿色智能家电、家居产品。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生物医药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医疗器械领域，发展高端医学影像设备、高值医用耗材。生物药领域，推进重组疫苗、mRNA 疫苗等疫苗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开发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等领域的抗体药物，发展注射用人生长激素、口服胰岛素制剂等重组蛋白药物。化学药领域，巩固解热镇痛类、氨基酸类等传统大宗原料药优势，围绕麻醉、心血管类等领域发展特色原料药，重点发展治疗艾滋病、肿瘤等领域高端仿制药。中药领域，推动中药企业向中药配方颗粒领域拓展，加大经典名方研发，支持中药新药研发、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特色院内制剂研发转化。 2. 加快产品升级。推动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和眼科医用耗材迭代升级。提高现有重组蛋白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疫苗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高端饮片和精致饮片发展，加快中药配方颗粒新品种开发，培育一批中成药大品种，促进中成药创新药发展。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聚焦高端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生物前沿技术应用、高品质首仿药研发、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重点方向，加快创新成果研发转化。系统提升医药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能级，支持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布局细胞和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类脑科学等未来领域。 2. 提升制造能力。加快推进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全产业链，打造推广数智技术应用卓越场景，建设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和解决方案。推动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应用，提升原料药绿色生产、绿色酶法合成等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绿色食品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加快发展粮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传统食品，坚果炒货、蜜饯糖果等休闲食品，白酒、精制茶、淮南牛肉汤、徽州臭鳊鱼等特色食品，保健食品、替代蛋白等功能食品。 2. 加快产品升级。推动谷物磨制、植物油压榨浸出、肉制品屠宰分割、乳制品灌装等传统食品生产效率提升，淮南牛肉汤、徽州臭鳊鱼等特色食品原味复刻标准化生产，以及保健食品多剂型生产能力提升。加快坚果炒货、蜜饯糖果等休闲食品健康化新品开发。加强白酒、精制茶制造关键工序数字化品控，提升酶制剂、淀粉糖、替代蛋白等未来食品发酵、分离纯化等关键工序智能化水平。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支持原料预处理、加工制造、包装灭菌等环节危害因子筛查测定、异物精准识别及剔除、品质自动化感知等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及仪器设备的应用，提升检验检测和质量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2. 提升制造能力。支持绿色低碳和安全发展，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强化超微粉碎、快速钝酶、节能速冻、气调保藏等实用工艺推广应用，促进全自动高速无菌灌装、智能温控蒸煮、数控高密度发酵、微波杀菌等装备推广应用。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新兴产业	节能环保	结构优化重点： 1. 明确细分领域发展方向。支持新型多污染物综合治理、环保机器人、智能化污染治理装备、远程运维装备等领域加快发展。支持以磷石膏为原料生产水泥缓凝剂、水稳基层材料，支持改性磷石膏生产应用。 2. 加快产品升级。以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干式烟气净化、持久性有机物识别监测等关键技术领域为重点，支持发展专用传感器、控制装置等基础零部件和低温脱硝催化剂等材料药剂。支持磷化工企业绿色生产工艺创新改造。 质量提升重点： 1. 推动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参与本行业国家和地方低碳标准制定，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 2. 提升制造能力。引导企业应用节能提效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鼓励建设能碳管理中心。强化绿色标杆引领，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及规范条件企业。

类别	产业	改造提升重点
未来产业	量子科技	加快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多路径研制专用量子计算机及量子计算算法、软件及云平台，加快上游关键材料、核心器件、仪器设备等研发。
	空天信息	培育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空天信息产业新增长点，加快深空能源动力、深空智能控制、深空测控通信等前沿技术工程化，拓展发展新空间。
	通用智能	提升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性能，加快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前瞻布局类脑智能技术，发展信息智能服务业与实体智能制造业，引领新一轮智能技术革命和产业化。
	低碳能源	加快发展氢能、氨能、新型储能、生物质能，前瞻布局先进核能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构建新型能源系统，实施聚变能商业应用行动计划。
	生命科学	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免疫治疗、低温生物医学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布局功能糖醇等高价值食品配料、新型绿色生物饲料、新型益生食品、分子食品、精准营养食品，以及细胞培育肉、菌体蛋白等未来食品，加快提升酶产业应用适配性和经济性。
	先进材料	立足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空天信息等领域的产业优势，布局发展以新一代电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生物基材料等为重点的先进材料，推动材料、装备、制造体系循环迭代创新。
	未来网络	聚焦高速全光通信、智能网络、算力网络等核心领域技术突破，构建“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产业化—产业集群”的未来网络产业培育链路，着力打造创新引领、自主可控、竞争力强的未来网络产业体系。
	其他	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先进装备制造、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领域。

附件 1-6

项目申报信息表

项目备案名称					
是否于2025年11月通过 市级工信部门申报入库	1. 是, 2. 否	是否应用了人工智能 大模型技术		1.是, 2.否	
申报项目的数字化改造 类型	1.产业链协同改造项目, 且申报企业是其中的“链主”企业 2.单个企业改造项目 3.非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核准(备案)时 间		年 月 日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已完成投资(万 元)			
预计改造成效	产品不良率下 降(%)		设备综合利用率提升 (%)		
	全员劳动生产 率提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		
	服务性收入占 比提升(%)				
软硬件投资额(万 元)	2025.8.15-2027.12.31 计划完 成投资(企业承诺, 可与备案 不一致)				
	2025.8.15-12.31 已完成投资		其中: 人工智能大模型租赁金 额		
	2026 年承诺计划 完成投资		其中: 人工智能大模型租赁金 额		
	2027 年承诺计划 完成投资		其中: 人工智能大模型租赁金 额		

新型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具体情况		
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	细分领域发展方向 (单选项)	☐ 完全符合《指引》方向，技术路线清晰，市场前景广阔
		☐ 符合《指引》方向，技术总体可行，市场前景明确
		☐ 符合《指引》方向，技术路线不确定，市场前景模糊
		☐ 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市场前景差
	核心技术先进性 (单选项)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显著的市场竞争力
		☐ 产品实现明显升级，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国内市场竞争力，能引领行业发展
		☐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满足了市场提升的需求，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一般水平，缺乏市场竞争力
智能化升级水平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_____ %
	智能化改造水平 (单选项)	☐ 与上下游企业实现了系统集成和数据互通
		☐ 全部业务环节实现了系统集成和数据互通
		☐ 主要业务环节实现了系统集成和数据互通
		☐ 单一业务环节实现了系统集成和数据互通
		☐ 无智能化改造

AI 赋能应用深度	企业在生产、质检、设备运维、供应链管理、能耗管理、研发设计等核心业务环节中，有哪些具体的 AI 应用场景并已投入实际使用。	企业在_____等 _____个环节有 AI 应用场景并已投入实际使用。
服务型制造发展 成效	产品服务内容	企业面向客户需求，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包括：_____。
	融合化发展水平 (单选题)	☐ 能够贯通制造服务全流程，提供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可提供专业化、差异化服务，实现制造和服务协同，形成清晰的服务型制造盈利模式。
		☐ 初步实现制造与服务衔接，可提供基础配套服务，打破“只造不服务”的传统模式。
		☐ 不涉及制造和服务的融合发展。
投资完成进度	设备投资进度	已完成_____%
项目实施效率	建设周期	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完成企业承诺的软硬件设备投资金额

2026 年新型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参考模板)

(注: 此参考模板仅供申报企业了解如何真实准确地填报项目申报信息表, 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具体内容及其附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相关内容如已放入报告正文的, 则无需在附件清单中重复提供。——此段内容在正式申报时请直接删除)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核心内容..... - 44 -

 (一) 基本信息与投资数据..... - 44 -

 (二) 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 - 44 -

 (三) 智能化升级水平..... - 45 -

 (四) AI 赋能应用深度..... - 47 -

 (五) 项目实施效率..... - 47 -

二、项目预期效果..... - 49 -

三、附件材料清单..... - 49 -

 1.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 50 -

 2. 项目技术方案（节选，体现与《指引》契合度）..... - 50 -

 3. 技术先进性证明（如证书、鉴定报告）..... - 50 -

 4. 设备联网清单及系统截图..... - 50 -

 5. 系统集成方案或接口协议..... - 50 -

 6. AI 应用场景技术说明..... - 50 -

本报告旨在为随本报告一同提交的《新型技改设备补助项目申报信息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中所填报的全部信息、数据和勾选项提供真实性、准确性与合规性提供佐证资料，并展示该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成效。

一、 核心内容

（一）基本信息与投资数据

1. 佐证目标: 申报表中“项目备案名称”、“各类投资额”或“投资进度”的真实性。

2. 具体陈述与依据:

（1）项目名称与备案: 本项目已通过正式备案，备案名称为《XXXXX 项目》，与申报表完全一致（见附件 X：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2）投资构成与依据: 申报的“设备计划总投资”XX 万元，主要涵盖[例如：智能生产线核心装备、精密检测仪器、工业软件及控制系统等]的购置与升级，其中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XX 万元，2026 年计划投资 XX 万元、2027 年计划投资 XX 万元（如有，详见附件 X）。

（3）已完成投资: 设备已完成投资 XX 万元，对应合同已部分或全部履行，相关款项已支付。该数据以对应发票、统计数据上报结果及内部项目支出台账为证，基本反映了截至申报日的实际资金支出情况。

（二）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

1. 佐证目标：所选择的“细分领域发展方向”与“核心技术先进性”等级的客观依据。

2. 具体陈述与依据：

(1) 细分领域发展方向：说明本项目在“细分领域发展方向”中所勾选等级的依据。例如：

若勾选“完全符合《指引》方向，技术路线清晰，市场前景广阔”，请说明技术路径如何清晰、市场前景如何广阔；

若勾选“符合《指引》方向，技术总体可行，市场前景明确”，请说明技术可行性及市场明确性；

若勾选“符合《指引》方向，技术路线不确定，市场前景模糊”，请说明目前存在的技术或市场不确定性；

若勾选“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市场前景差”，请说明判断依据。

本项目聚焦于《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中明确的“[例如：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绿色节能技术应用]”方向。项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X）详细阐述了通过采用[具体技术或工艺名称]，旨在解决[具体行业或生产环节]的[例如：效率瓶颈、质量一致性差]问题。

(2) 技术先进性证明：说明本项目在“核心技术先进性”中所勾选等级的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例如：

若勾选“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显著的市场竞争力”，请提供国际比对数据、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若勾选“产品实现明显升级，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备较强的国内市场竞争力”，请提供国内权威检测报告、

技术鉴定、用户使用证明等；

若勾选“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一定竞争力”，请提供行业检测报告、性能对比分析等；

若勾选“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处于行业一般水平，缺乏市场竞争力”，请如实说明现状及提升计划。

相关证明材料可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查新报告、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性能参数对比分析、用户反馈、行业认证等（详见附件 X）。如无充分材料，请陈述所选等级的依据及其体现的先进性特点。

（三）智能化升级水平

1. 佐证目标：“关键设备数控化率”与“智能化改造水平”填报数值的真实性。

2. 具体陈述与证据：

（1）**关键设备数控化率：**本次申报的“关键设备数控化率”（XX%）是指项目范围内共[具体数量]台关键生产设备中，具备数控系统或可编程控制器并能实现数字化操控的设备为[具体数量]台。关键设备清单、数控系统型号及功能说明详见附件 X。

（2）**智能化改造水平：**本次选择的“[请填写所选选项，例如：主要业务环节实现了系统集成和数据互通]”是指项目已完成对生产计划、制造执行、仓储物流等核心环节的系统集成。已实现 MES、ERP、WMS 等系统间的数据自动流转，支撑从订单下达到完工入库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系统集成架构图、数据接口

文档及业务流程截图详见附件 X，并可接受现场核验。

（四）AI 赋能应用深度

1. 佐证目标：说明“企业在哪些环节有多少个 AI 应用场景并已投入实际使用”的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应依据。

2. 具体陈述与依据：

根据申报信息，本企业在 _____（如：生产、质检、设备运维、供应链管理、能耗管理、研发设计等）等 _____ 个环节已部署并实际投入使用的 AI 应用场景，具体包括：

场景 1 名称（如：基于视觉识别的产品自动质检系统）

场景 2 名称（如：基于预测算法的设备故障预警系统）

.....

（可结合实际补充更多场景）

各场景的主要功能、实施阶段（已上线/试运行）、应用成效（如提升效率、降低不良率、节约能耗等）简述如下：

（请逐条简要说明，可配合附件中的系统截图、运行记录、效果对比数据等作为佐证材料。）

（五）服务型制造发展成效

1. 佐证目标：“服务性收入占比”“产品服务内容”与“融合化发展水平”等级的真实性。

2. 具体陈述与依据：

（1）服务性收入占比：服务性收入包括直接服务收入和间接服务收入。其中直接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直接提供服务产生的

收入；间接服务收入指企业通过提供产品服务组合产生的收入中的服务部分，如在合同中已约定服务价格，以服务价格计算；未约定服务价格，以产品服务组合收入减去实物产品的价格进行测算。请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发票、合同等相关计算依据。

（2）产品服务内容。企业面向客户需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需具备行业、企业特色，明确具体内容），并请说明产品和服务协同方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服务手册、合同和交付记录、标准文件等。

（3）融合化发展水平。说明本项目在“融合化发展水平”中所勾选等级的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需与服务性收入和产品服务内容相匹配。例如服务型制造典型案例（明确涵盖的服务环节、适配场景）；客户合作协议及反馈意见；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服务能力评估报告；相关标准、专利制定情况等。

（六）项目实施效率

1. 佐证目标：“建设周期”的可行性。

2. 具体陈述与依据：

申报的计划于XX年XX月完成企业承诺的软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与核心设备采购合同（详见附件X）中约定的交货、安装、调试时间节点相吻合，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据此制定，进度安排合理可控。

二、项目预期效果

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提升或降低幅度（%）
关键设备数控化率（%）			
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场景比例（%）			
研制周期（月）			
产品不良率（%）			
设备综合利用率（%）			
库存周转率（%）			
年综合运营成本（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	-	
服务性收入占比提升（%）			

三、附件材料清单

1.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2. 项目技术方案（节选，体现与《指引》契合度）
3. 技术先进性证明（如证书、鉴定报告）
4. 设备联网清单及系统截图
5. 系统集成方案或接口协议
6. AI 应用场景技术说明
7. 服务型制造典型商业模式

重点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项目备案名称：

核准（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代码：

单位：万元

序号	软硬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发票号	开票企业	开票日期 (年月日)
合计							
一、已购置重点设备							
(一) 已购置软硬件设备							
1							
2							
3							
(二) 租赁人工智能大模型							
1							
2							
二、拟购置重点设备							
(一) 已购置软硬件设备							
1							
2							
3							
(二) 租赁人工智能大模型							
1							
2							

企业承诺：该项目未同时向省其他部门申报资金补助，所附清单软硬件确已购置或租赁到位，未享受过省同类专项补助，未同时向省其他部门申报资金补助。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1.此清单仅填报企业2025.8.15后投资的重点设备清单，并非所有的设备清单，已购置设备清单按照开票时间顺序填报，拟购置重点设备发票价税合计金额按照预估价格填报，无需填写发票号、开票企业、开票日期；2.租赁人工智能大模型费用须按时间比例分摊填报。即只填报租赁期与项目执行期（2025.8.15-2027.12.31）重合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计算公式：总租赁费×重合天数/租赁总天数）；3.此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与相对应的设备购置发票通过系统上传，excel表电子版同时通过系统上传

附件1-9

贷款利息支出汇总表

申报企业（盖章）：

贷款银行（盖章）：若申报项目名称与贷款合同项目名称不一致，银行盖章后则视同贷款资金可用于申报项目建设。

申报项目名称		贷款合同项目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实际已放款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起止时间	20XX.XX.XX-20XX.XX.XX		
合同签订日LPR		合同签订实际贷款利率（%）	
是否属于接续申报	是/否	上年度提供的利息支付凭证中，最后的付息日期（仅接续申报填写）	20XX.XX.XX
序号	实际付息日期	利息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1.每份贷款合同填报一份利息支出汇总表。若有多份合同，逐份提供。2.利息金额须与利息支付凭证一一对应。3.申报系统需同时上传贷款利息支出汇总表PDF盖章版本和EXCEL版本。

融资租赁还款计划表

申报单位（盖章）：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融资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融资起止时间	20XX.XX.XX-20XX.XX.XX	
是否属于接续申报	是/否		上年度提供的利息支付/租金凭证中，最后的付款日期（仅接续申报填写）	20XX.XX.XX	
期数	应付租金 (万元)	其中应付利息 (万元)	实际还租日期 (20XX.XX.XX)	实际已付租金 (万元)	实际已付利息 (万元)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注：1.每笔融资租赁业务填报一份还款计划表。若同一项目对应多笔业务，逐份提供还款计划表
2.申报系统需同时上传还款计划表PDF盖章版本和EXCEL版本。

2026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
现场核查情况表

申报年度： 年

项目 属地		市		市 县 区	申报单位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是	否	不符合情况描述
1.申报单位是否真实存在并正常运营。							
2.申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3.申报项目是否存在申报指南所列限制性条件。							
4.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情况。							
5.申报项目涉及设备等相关实物，审批文件、财务报表、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市、县（区）是否开展现场核查	是	否	现场核查 时间		年 月 日	核查人：	

2026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项目（第一批）
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

市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市级核查情况				备注
					符合申报条件	基本符合申报条件	不符合申报条件	县区是否核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此表由各市汇总填报。

